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杨英女士、财务总监王洪先生、聘任副总裁罗森先生、惠海岗先生、张建军先生、方勇先生、聘任董事会秘书任智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提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